

2025 年增殖放流种苗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招标单位全称）

乙方：岱山县民兴水产养殖场（供苗单位全称）

为确保“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嘉兴平湖海域）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及跟踪监测服务项目（2025）”项目（项目编号 SZGXZS2025071）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

种苗名称	数 量	规 格	总金额	放流地点	放流时间
三疣梭子蟹	70 万	仔蟹Ⅱ期	59500.00 (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平湖海域	5-8 月

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公告》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双方义务

甲方：

- 1、甲方随时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培育种苗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及时掌握乙方的种苗培育情况；对乙方增殖放流种苗的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
- 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

乙方：

- 1、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经有资质机构药残检验合格和经有能力机构疫病检测合格的放流种苗，并在种苗放流验收时提供抽检检测报告；鱼类种苗放流前还必须经网箱暂养或拉网锻炼；每次放流实施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
- 2、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安全、健康；
- 3、出具合法票据。

三、双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
- 2、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
- 3、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 1、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技术小组、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并提供《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情况确认表》。

2、本次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票据并收到相应生态修复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支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须按所欠部分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

1、本合同签订于（签订地点）浙江省舟山市临城。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舟山市临城体育路28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传：

2025年4月 日

乙方：

地址：岱山县县长涂镇港南社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13868203716

电传：

2025年4月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乙方：种苗供应单位 岱山县民兴水产养殖场

为加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放流工作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以及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放流工作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放流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严谨、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放流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放流工作的相关人员，在放流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放流工作有关的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苗种供应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放流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放流工作，严格执行放流工作的有关技术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送礼或以各种名义变相送礼送物，不得为放流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娱乐、旅游活动；

(二) 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和各种非正常渠道探听放流评标工作内部秘密；不得干预和影响放流招标工作；

(三) 各供苗单位应独立竞标，互相之间不得串标；

(四) 不准以虚假手段损害国家利益，严格按照放流操作技术手册实施测量、计数、运输、放流等工作；

(五) 严守“科学、严谨、诚信、守法”准则，确保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真实、可信，公平参加苗种竞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增殖放流种苗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放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年度放流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新城

联系地址：岱山县长涛镇港南社区

体育路28号

牛头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68203716

2025 年 4 月 日

2025 年 4 月 日